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宏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志宏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704股，周琦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志宏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3日	37.80	98704	0.112
周琦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3日	37.78	20000	0.022
合计				118704	0.1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394816	0.449	296112	0.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04	0.1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96112	0.337	296112	0.337

周琦	合计持有股份	65427	0.074	45427	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27	0.074	45427	0.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王志宏先生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周琦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王志宏先生、周琦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1、王志宏先生、周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志宏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